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

鉴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联虹普”）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本人作为三联虹普董事/监事/高级管理人员，承诺如下：

1、本人保证及时向三联虹普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本人保证三联虹普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并对所提供或者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如因所提供或者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三联虹普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三联虹普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2017年11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函》的签字页）